**附件13**

“最美团支书”评选办法

# 第一条 总则

1.校团委将根据全部参评团支书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授予得分排名前20的团支书“最美团支书”称号。

2.本次评选综合得分由申报材料、青年评议、团支部工作手册考核评分、现场答辩四部分加权构成。

3.计算公式：综合得分=申报材料得分（百分制）×20%+青年评议（百分制）×10%+团支部工作手册考核评分（百分制）×40%+现场答辩得分（百分制）×30%。

# 第二条 申报材料量化评分标准（100分）

1.理想信念坚定，积极拥护党的领导，主动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要战略部署，积极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努力践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（25分）

2.政治理论素养过硬，作风优良，品格高尚，综合素质全面，学习成绩优秀（加权平均分需达80分），身心积极健康，能够在各方面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。（25分）

3.热爱团的岗位，按照上级团组织要求，积极部署开展各类主题教育实践活动、团日活动和支部日常管理建设工作，所在支部工作规范有效，活动形式丰富创新，取得较为突出成绩。（25分）

4.密切联系支部成员，竭诚服务支部建设和发展，在团员青年中具有较高的影响力、号召力，在师生中有较好的综合评价情况。（25分）

# 第三条 团支部工作手册量化评分标准

**1.思想建设。**能够积极围绕时代主题和青年学生关注热议的焦点话题，开展形式多样、特色鲜明的主题班会、团日活动；能够带领支部成员主动学习党团政治理论和最新思想成果；能够完备、详实的记录支部的相关工作。（20分）

**2.组织建设。**针对支部的学年工作有详实的计划与总结；能够积极带领团员进行团的组织生活，积极主动地联系青年，增强支部凝聚力；能够深入落实团员年籍注册制度和团员教育评议制度，做好团员的推优入党工作。（55分）

**3.活动开展。**支部的团日活动能在青年学生中有一定的反响，并且能够在学校产生一定的影响力；能够积极组织青年学生参加志愿公益活动，增强学生的志愿服务意识。（25分）

# 第四条 青年评议量化评分标准

1.根据官方指定网络投票渠道的数据进行统计、排列。

2.具体得分标准：网络投票第一名至第五名得100分；第六名至第十五名得80分；第十六名至第三十名得60分；第三十一名至第五十名得40分；第五十一名至第七十名得二十分；其余名次得10分。

3.投票过程将由校团委组织部进行实时监督，如有作弊等违规操作将直接取消评优资格。

# 第五条 现场答辩量化评分标准

**1.支部活动。**紧密围绕时代主题和青年热议的话题，开展形式多样、特色鲜明的团日活动，开展的活动在支部团员中反响强烈，有较高的团员参与度。（30分）

**2.组织生活。**能够带领支部成员积极落实团的组织生活制度，团支团员部的组织建设坚固，团员有较强的归属感和凝聚力，支部内部的监督评议机制较为健全，且运转顺畅。（30分）

**3.个人风采。**团支书能够积极主动地联系青年，了解青年诉求，在支部青年学生中有较高的声望，有较强的个人魅力；团支书自身能积极融入社会生活，发挥社会价值，多次获得荣誉或奖励。（40分）

# 第六条 附加项

如有以下情况，可在原有100分满分基础上另行加分，作为附加分：

1.所在团支部经自愿报名参评“红旗团支部”，并由学院团委选拔后推荐至校团委，但未能获校级“红旗团支部”称号的团支部书记，计3分；经校团委评选，所在团支部获得“红旗团支部”称号的团支部书记，计5分。

2.个人在本年度校级以上重大活动或评选表彰中有突出表现，或个人主要负责的活动（项目）获得校级及以上级别荣誉。（国家级加8分，省部级加5分，市区级及校级加2分）

3.个人先进事迹得到校级及以上级别媒体报道。（国家级加8分，省部级加5分，市区级及校级加2分）

# 第七条 附则

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所有。

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

 2018年3月26日

“最美团支书”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照 片 |
| 籍 贯 |  | 民 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学院班级 |  | 团支部书记任职时间 |  |
| QQ号码 |  | 学 号 |  |
| 联系方式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报名方式 | □学院推荐 □自愿报名 |
| 获奖情况 |  |
| 事迹简介 |  |
| 辅导员评价 | 辅导员签名:  |
| 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意见 | 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 |

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二〇一八年制